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2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19年9月2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0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9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426.1万股。

6、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谢志勇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0年6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8、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和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由4.64元/股调整为4.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么岳和王大彧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且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应对其余4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162.8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

规定，对以上 4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鉴于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0.44 元，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64 元/股调整为 4.20 元/股。

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64 元/股调整为 4.20 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此次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 4.64 元/股调整为 4.20 元/股。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